

为躲避近百万元债务

公司股东将股权送给86岁老人

公司出现债务纠纷时,积极协商处理、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才是经营之道。不过,近日厦门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案例中,厦门一公司的两名原始股东却“另辟蹊径”,自以为可以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八旬老人和年近花甲的老农来规避股东本应承担的责任,殊不知这样做不仅有违诚信原则,这种“甩锅”行为也不可能被法律所保护。

■早报记者 魏玲玲 通讯员 海法宣

股权无偿转让给八旬老人和一名老农

2019年7月,厦门A公司与厦门B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租赁1700余平方米办公场所,租约10年,每个季度交一次房租。2020年3月起,A公司开始拖欠租金。为逃避责任,A公司的两名原始股东分别找来一位86岁高龄的老人和一位年近花甲的老农,并与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名下股权100%无偿转让给两位老人。而在股权转让前后,两名原始股东从未实际缴交出资。

2020年9月,B公司以发送律师函

的方式告知A公司双方合同解除。后来,眼见二人即将“金蝉脱壳”,B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支付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150万余元,并要求两名原始股东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两股东被判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2020年9月合同解除至2021年6月案涉房产腾空期间,双方均未能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彼此协助,最大程度避免房产空置带来的扩大损失,法院酌定双方应对该期间的空置损失各承担50%的责任,B

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请求A公司承担该期间一半的空置费用53万余元,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A公司的两名原始股东,分别认缴出资600万元、400万元,并约定了较长的出资期限,虽然本案纠纷发生时未届出资期限,但在公司开始运行时,公司实际投入注册资本为0元,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且在公司产生债务之后,两人立即快速以0元将股权转让,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其行为构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两名原始股东虽已经转让股权,但其在股权转让时,A公司债务已经产生,而且两人应当知道,在A公司腾房之前,其债务可能还会继续增加,鉴于两人认缴的出资额远高于B公司债权,故B公司请求两名原始股东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双方《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9月解除;A公司向B公司支付房屋租金45万余元、房屋占用费53万余元;两名原始股东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法院维持上述判决。

他们将关爱和服务送到老人家中



早报讯 (记者王盼琛 傅恒 通讯员蔡小芳 梁於成 文/图)“杨老伯,我们来看你了,最近身体还

好吗?”10月20日16时许,泉州鲤城区鲤中街道清正社区工作人员与鲤城公安分局户政管理大队民警开展重阳入户慰问老人活动,为老人送上食用油、大米等重阳节礼物,提前送上节日问候。

今年89岁的杨银河老人此前轻微中风,之后一直在家静养。当日下午,清正社区工作人员与鲤城户政管理大队民警携手来到老人家中探望。

“重阳节期间,社区共入户关心15户高龄、独居、患病老年人及困难老党员。”清正社区党委书记吴晶表示,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了大力

营造邻里和谐、友爱的文化氛围,20日上午,该社区举办了“共庆重阳 乐享银龄——‘我们的节日·重阳’家风文化分享交流会”,共邀请辖区300名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老人们齐聚一堂分享自己的家风文化故事。交流会结束后,老人们各自围桌而坐,共享免费午餐,提前过一个特别的重阳节。

此外,鲤城公安分局鲤中派出所也组织重阳入户关爱高龄老人活动,在走访辖区96岁独居老人王燕燕家时,了解到老人行动不便无法补办户口簿,民警带着设备上门立即为老人办理业务。

用“警察蓝”守护“夕阳红”

早报讯 (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庄凌龙 郭梓晴 潘惠辉 文/图)重阳时节,晋江公安民警守护辖区老人,上门为87岁老人办证,反诈骗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帮走失老人找到家,慰问见义勇为老人,展现了浓浓敬老情。

晋江金井镇的蔡先生今年87岁,卧病在床,奈何身份证丢失,生活诸多不便。“昨天才申请,没想到你们今天就上门了。”10月20日中午,金井派出所户籍民警带上设备来到老人家中,耐心帮老人完成了身份证业务受理,家属连连表示感谢。

10月21日晚,紫帽派出所接辖区一家饭店老板报警,一老人在店门口徘徊,像是迷路了。老人一口方言,无法提供有效信息,民警

只能先将其带回派出所。经过一番排查,民警确认老人姓陈,重庆人,一家人住在池店镇,家属随后赶来将老人接回。

10月23日上午,英林、伍堡联勤派出所走进辖区敬老院,与老年人唠家常,结合当前“保健品”“养老服务”等骗局案例,提醒老年人要警惕养老诈骗,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

“你们的英勇事迹,我们都记得,有什么困难都可以找组织……”10月20日上午,磁灶派出所走访慰问辖区见义勇为老人,详细了解他们救人的全过程,对他们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行为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并为他们送上慰问品,表达了各级组织的亲切问候和美好祝福。



10月23日上午,龙湖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深入辖区各村老人活动中心,详细了解辖区老人们近期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向老人们讲解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以及防火的基本知识,并为老人们送上节日祝福和慰问品。

借“5G+专递课堂”两校学生首次“云见面”



早报讯 (记者吴小婷 文/图)近日,在安溪第十二中学,该校与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举行了校际共建仪式,签订共建协议书,双方将就队伍建设、资源共享、课程建设、“5G+专递课堂”等方面深入交流,携手共研,实现合作共赢。

仪式结束后,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三位老师深入安溪第十二中学九年级教室,与学生交流互动,就各自学科如何有效备考进行指导;此外,通过“5G+专递课堂”,安溪第十二中学九年级一班学生与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九年级二班学生首次“云见面”,实现“零距离”互动。

“打桂花”话家常防骗宣传入民心



金秋十月,桂花飘香。在这初秋时节,安溪县公安局局虎邱所民警走进辖区芳亭村,与村民一起唠家常话平安。“大娘,咱们这钱赚得不容易,可得守好钱袋子啊!”桂花树下,民警们和村民说着反诈知识,讨论着村民身边发生的事,让反诈防骗宣传贯穿其中,更接地气,更入脑入心。(记者陈祥木 苏伟杰 通讯员安公宣 摄影报道)